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質素保證系統

生效日期:2019年1月1日

1. 背景

- 1.1 由2004年4月1日起,甲、乙及/或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人如在 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,通過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,而該課程符合 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(管理委員會)所通過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 式公布的質素保證系統(質保系統)的規定,則該申請人會被視為已 符合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「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」的要求。
- 1.2 管理委員會已委託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轄下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(訓練委員會)監察質保系統的運作,使市場上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 標準的基本保安培訓課程能確保質素。由2019年1月1日起,基本保安 培訓課程如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評審為符合資歷 架構下「能力單元107753L1『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 證系統(QASRS)基本保安服務』能力標準說明」的規定,則會被管理 委員會和訓練委員會視為符合質保系統標準。關於如何通過評審局的 評審,詳情載於該局網址(www.hkcaavq.edu.hk)。
- 1.3 任何人如修畢經評審局評審為符合質保系統標準的有效認可課程、通過結業考試,並能出示有效證書,則受聘於保安公司時可獲豁免接受基本培訓。豁免五年有效,由修畢有效的認可課程之日起計。

2. 經評審課程的額外指引

除評審局的評審指引外,根據質保系統的標準,亦有其他指引適用於基本保 安培訓課程,現臚列如下:

2.1 課程發展及管理

- 2.1.1 課程承辦機構須設立管理架構,以按評審局的規定開辦及管理 課程,另須委任課程總監及行政主任,以監察課程運作。
- 2.1.2 課程承辦機構須在認可課程完成後五年內,保存與推展該課程 (包括課程批核、課程名冊、授課安排、證書登記冊和課程評 估)有關的一切文件,並須因應要求提供該等文件以作查閱。
- 2.1.3 課程名冊須載明各班所有學員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(收集和處理該等資料須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 章)的相關條文),以及出席資料(包括到達和離開時間),並須 由出席學員及導師簽署作實。

2.1.4 課程承辦機構對課程作出重大修改<u>之前</u>,無論是機構或課程層面的重大修改,均須徵求評審局的批准。就修改經評審課程向評審局提出申請的資料,載於該局網站的《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》;若干修改或修訂或須繳費。

2.2 課程內容

課程須涵蓋資歷架構下能力單元107753L1「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(QASRS)基本保安服務」的整個課程綱要,有關詳情 載 於 資 歷 架 構 網 站 (https://www.hkqf.gov.hk/security/en/scs/introduction/uoc/index.html#FA 3)。

2.3 課程修業時數及授課模式

- 2.3.1 認可課程於課堂內以面授形式教授,修業時數不少於16小時, 須於不超過8日的期限內完成。
- 2.3.2 在涵蓋整個認可課程綱要(不少於16小時)的培訓課程中,無論 該課程的總修業時數多少,當中只有與保安有關的科目會獲認 可。
- 2.3.3 每班學員人數不多於40人。須按評審局的規定提供培訓設施。

2.4 導師資歷

課程承辦機構須聘用合資格導師,並提供證據以證明受聘導師:

- (a) 已獲訓練委員會認可為符合質保系統標準的合資格導師(關於如何成為符合質保系統標準的合資格導師的資料,載於以下網站:https://www.peak.edu.hk/exam/en/page.php?id=911453);或
- (b) 已修畢經評審局評審為符合資歷架構下能力單元107749L4「培訓保安人員執行護衛服務」標準的課程。

2.5 評核

2.5.1 所有學員均須參加結業評核考試,試卷形式為選擇題。每份試 卷須經課程總監批核後才可使用,並須備存批核記錄以作確

認。評核課題及選擇題題數比例如下:

課題		題數
1.	角色及一般職責	7
2.	操守及行為	2
3.	制服及設備	3
4.	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	13
5.	防火須知及應變程序	5
6.	應付緊急事故	12
7.	訪客管制、巡邏、報告及記錄	3
8.	職業安全與健康	2
9.	待客之道	3
合共:		50

- 2.5.2 課程承辦機構須備存試題庫,包含最少150條不同問題。試題 庫內關乎各個評核課題的題數,須符合上文第2.5.1段列表所示 的比例。
- 2.5.3 課程承辦機構須安排每班使用不同試卷。每份試卷的試題須取 自試題庫,與上屆/上次考試所用試卷重複的試題數目須少於 50%。
- 2.5.4 每次考試所用試卷的答題紙須由導師批改,並經課程承辦機構委任以監察有關課程的行政主任核實;核實記錄須於行政主任報告中註明,而該報告須於結業考試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。

2.6 證書簽發

- 2.6.1 課程承辦機構須向修畢課程和考試及格的學員簽發證書。
- 2.6.2 證書須載明以下資料:
 - (a) 課程名稱
 - 如課程只涵蓋能力單元107753L1「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 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(QASRS)基本保安服務」的認可課 程綱要,其名稱採用以下方式:

(課程承辦機構名稱)(課程名稱)(保安及護衞業管理

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-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)

- 如課程涵蓋非認可課程綱要,其名稱採用以下方式:

(課程承辦機構名稱)(課程名稱)(包括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—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)

- (b) 學員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
- (c) 證書編號
- (d) 導師及課程承辦機構指定負責人的簽署和姓名
- (e) 發證日期
- (f) 證書上須註明「由本證書簽發日期起計五年內,持證人受聘於 保安公司時可獲豁免接受基本培訓。」

只涵蓋能力單元107753L1「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(QASRS)基本保安服務」的課程的證書樣本,載於附錄。

- 2.6.3 課程承辦機構須備存證書登記冊,載明課程詳情、每名獲發證書的學員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,以及每張已簽發證書的編號。
- 2.7 課程監察、評估及溝通
 - 2.7.1 課程承辦機構須設立課程監察、觀課、溝通及評估機制。

註:此中文「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」為英文版本譯本。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,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2018年10月更新